附件1

校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青年

五四奖章评选条件

校级先进集体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

（一）工作活跃，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

（二）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三）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院或学校具有较好影响。

（四）评选细则另行发文通知。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班子建设好。团支部班子构成要包括团支部书记、组宣委员、科创委员、权益委员。团支部要按期换届，民主选举，制度健全有效，思想作风过硬，履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备忘录》，正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和“推优”工作。

（二）主题活动好。2016年度有组织开展1项以上特色活动，在学校组织的党团活动中，特别是团支部立项活动中效果明显。

（三）支部工作好。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科创、文化艺术、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新媒体（官方微博）建设等活动，并有显著成效。团籍注册率达100%、团支部成员青年志愿者人数达到90%以上。每位团员一学年均能完成一定量的志愿服务。

（四）支部学习好。2016年度至少一学期所在团支部学生获得奖学金的人数占全班人数18%以上。

（五）支部形象好。注重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收集和反馈团员青年意见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团员青年集体荣誉强，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六）原则上必须是二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仅达到达标团支部）

先进个人条件

一、三好学生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积极践行福大“三种精神”。

（三） 2016年度每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25%，无重修科目，且至少一个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20%。

（四）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精神，创新创业方面有显著成绩者优先考虑。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

（六）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二、优秀共青团员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积极践行福大“三种精神”。

（三）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业绩突出。

（四）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五）获得过院级（含）以上组织授予的荣誉。

（六）2016年度每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50%，无重修科目。

（七）原则上其所在团支部应为二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仅为达标团支部）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公道正派，积极践行福大“三种精神”。

（三）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团的岗位上勤奋工作、锐意创新，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四）坚决执行上级团组织决议，积极参与全团重点工作，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中表现突出。

（五）2016年度每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且至少一个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工作突出者，成绩可适当放宽要求，但系需要出具证明，名额不超过该项总数的15%）。

（六）必须是现任共青团干部，原则上其所在团支部应为二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仅为达标团支部）

四、优秀学生干部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积极践行福大“三种精神”。

（三）热心担任社会工作，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四）2016年度每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且至少一个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工作突出者，成绩可适当放宽要求，但系需要出具证明，名额不超过该项总数的15%）。

（五）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六）必须是现任学生干部。

五、创新创业之星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积极践行福大“三种精神”。

（三）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在学术科技或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

（四）在院级（含）以上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比赛中表现突出者。

（五）2016年度无重修课目。

六、十佳大学生

（一）参照“三好学生条件”。

（二）入学以来无重修科目，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三）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四）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七、十佳团支部书记

（一）所在团支部，参照“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二）本人现任或曾任团支部书记。

（三）能模范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熟悉并认真做好支部团务工作，组织的团支部主题活动有特点、有影响，团支部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强。所在支部在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团立项工作中获奖。

（四）入学以来无重修科目，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1. 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2. 原则上其所在团支部应为二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仅为达标团支部）

八、十佳学生干部

（一）参照“优秀学干条件”。

（二）入学以来无重修科目，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三）现任院学生会主席或系学生会主席（正职）、班长（正职）、校级学生组织正职干部，任期满半年，工作表现突出。

（四）优先条件参照“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五）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九、十佳共青团干部

（一）参照“优秀团干条件”。

（二）入学以来无重修科目，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三）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团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或系团委副书记 ，任期满半年；政治觉悟高，工作表现突出。

（四）优先条件参照“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五）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十、十佳创新创业之星

（一）参照“创新创业之星条件”，

（二）入学以来无重修科目，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三）优先条件参照“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四）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五）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在省级及以上国内外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比赛中表现突出者；在国内外重要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者；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者。

十一、先进青年工作者

“创新与创业活动优秀指导老师”

（一）在校青年教职工。

（二）积极参与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和实践：亲身参与指导“挑战杯”等各项创新创业类活动，所指导的队伍取得良好成绩；或投身学院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和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指导学生结合专业进行创业。

（三）参与学生创新创业类活动受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的指导老师可优先考虑。

“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先进工作者”

（一）在校青年教职工。

（二）密切联系青年学生，竭诚服务青年学生，在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老师。

“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

（一）在校青年教职工。

（二）现校（院）社联注册的社团指导老师，且积极指导学生社团发展、社团运作，扩大社团影响力，并取得良好绩效，取得星级社团的指导老师和受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的指导老师可优先考虑。

十二、青年五四奖章

“福州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1. 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77年5月1日以后出生）的福州大学青年。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校内外影响，是广大青年建功成才的典范。
3. 遵纪守法、积极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4. 曾获得过校级（含）以上荣誉，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优先考虑。
5. 已获得该奖项个人原则上不再参评。